

關注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家長座談會

內容摘要

1. 關注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家長座談會於 2009 年 1 月 21 日，假 長沙灣廣場一期 8 樓 801 室舉行，由關注孩子同盟會主辦。座談會於早上十時開始，至下午十二時半結束。
2. 座談會講員有家長匯習會長廖陳敏兒女士、心理輔導員徐尤敏姬女士、樹仁大學學生馮凌峰先生、中文大學兼任講師及前基督書院校長黃鴻麟講師、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總行政主任(娛樂牌照)唐富強先生。當日的主持為關注孩子同盟主席田丁唯德女士出任。另有參加座談會之家長約 120 人。
3. 所有發言人士均一致支持政府是次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諮詢工作，並要求政府加強管制淫褻及不雅資訊。
4. 座談會先由主持丁女士介紹各講員及座談會的舉行目的，之後有播放短片及講員發言的時間，最後是台下參與者發言及講員回應的時間。
5. 以下是台上講員發表意見的內完摘要：

唐富強先生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總行政主任 (娛樂牌照)

- 唐先生指出政府就此條例檢討是因為過去數年發生一些事件，社會上有很多聲音要求政府檢討此法例。現行法例是 1987 年訂定沿用至今的，有不少市民認為需要修訂法例，以針對二十多年前尚未面世的互聯網。
- 此次諮詢期會至 09 年 1 月尾，但這只是第一輪的諮詢。政府會就今次收集到的意見歸納整理成報告，再會向市民進行第二輪諮詢，期望在今年下半年可以進行。政府希望得到多些市民的意見，以作參考。
- 唐先生指出條例不只管制色情物品，也包括暴力的影像及圖畫、可厭或噁心的物品。管制範圍主要包括雜誌、報章、光碟、手機、電腦等，電視及電台由另一法例監管。評定的物品可分三類：第 I 類是可向任何人士發布，既非淫褻亦非不雅；第 II 類是不可以向 18 歲以下人士發布，屬不雅；第 III 類是不可以向任何人士發布，屬淫褻。

黃鴻麟講師

中文大學兼任講師及前基督書院校長

- 首先，黃講師認為條例不能保障孩子。他舉出幾個例子如有調查指出 14 歲有性經驗的青少年佔半數，陳冠希事件下學生差不多 100% 有看過相關的不雅照片。
- 他指出孩子暴露在色情資訊環境下去成長，很多中學生作出非禮等之行為，但女生也可以不覺有什麼大件事。社會上因人達不到某標準便不斷修訂降低這方面的標準。

馮凌峰先生

樹仁大學學生

- 馮同學提出了幾個例子，如和同學吃飯時他們不斷論及色情之話題、淫照事件引起很多話題、中學時期同學不斷傳閱色情光碟及色情雜誌，從而指出色情風氣在校園中是十分嚴重的。
- 他自己也分享了個人的經驗，如曾經一開始只看色情漫畫，到後來的報章、色情網頁。當每看一次後都會有心癮不看不得。所以這是很影響社會道德風氣的。
- 現今的他也感很難控制被色情資訊引誘，更何況比他少如 14 歲的青少年就更難。朋輩的影響也很大，也因好奇心大，就會做出錯的行為。
- 他希望家長、學校多著力提早教育小孩及給予正確的性知識，否則後果嚴重。

徐尤敏姬女士

心理輔導員

- 尤女士指出現時青少年網上環境被色情資訊影響十分大。青少年網上沈溺的現象也十分嚴重。這會影響他們誤交損友及與家人關係破裂，甚至誤被誘騙成為同性戀者。
- 有個案顯示性沈溺者 100% 都有上網看色情資訊的習慣。所有沈溺行為都是由小至大的擴展，所以她認為關注小孩應由年幼開始，否則地鐵、流行曲中皆發放色情資訊，青少年之價值觀就會扭曲。並指出所有慾望均由眼目開始，至行為上，會不斷增加和提升，甚至去到性犯罪，所以應好好保護年青一代。
- 另她也指出 18 歲以上的也應受保障。因很多成人受色情資訊影響而導致婚姻問題，也影響後現代青少年對是非觀念不太重視，反只著重大圍朋友之意見。故法律嚴謹可產生警別性，希望政府可立法幫助家長去教育年青人。

廖陳敏兒女士

家長匯習會長

- 陳女士指出家長們也是十分重視自己孩子的成長。但在食物、學業之外，家長也應更多重視孩子的心靈影響，因為香港環境有太多色情資訊，如電影、廣告板、報章雜誌、網絡等。在耳濡目染下，會成為青少年模仿的行為，她舉出例子如三成青少年希望作淫片主角，指出看得多想得多會成為行為，會上癮、犯罪。另外，若政府不檢控會作強姦行為、性行為成中學生拍拖節目、小學生情慾危機頻生都是傳媒引致的。
- 她曾經驗青年人告知同學們在學校不斷交換手提電話內之色情網上資訊，任意觀看及交換使色情資料很容易獲得。
- 她感受到青少年正在求救，希望阻止色情資訊，讓他們不再被污染。青少年需要有清晰的角度，讓他們有正確的價值觀及決定。並指出眼目接觸是有深遠、長久之影響，是二十年甚至更長的時間都不能解決的。
- 她也列出了現時家長可就七方面提出意見，包括淫褻及不雅的定義、審裁機制、物品評級制度、新媒體的規管、執法工作、刑罰、宣傳及公眾教育。她鼓勵作家長的要具體向政府發表意見。
- 陳女士最後盼望政府有責任與互聯網供應商共同合作設立網上過濾器，以防止心智未成熟的兒童及青少年接觸色情及暴力的資訊

6. 講員發言後有台下討論的時間，以下是台下發言及台上回應之摘要：

會內某家長：

現行條例刑罰為何？

唐主任回應：若違例發布第 II 類物品，初犯最高刑罰為罰款 40 萬元及監禁一年。再犯為罰款 80 萬元及監禁一年。如發布第 III 類則罰款 100 萬元及監禁三年。

何太：

- 1) 律政署應代替行政機關
- 2) 諮詢會為何多在晚間舉行，這會影響婦女參與。
- 3) 政府在道德教育上是否工作不足
- 4) 網上任意顯示色情畫面，政府可否管制
- 5) 希望政府考慮條例是顧及全面市民家長的心聲。非只顧及部份人意思

黃講師：

似乎政府在這方面立場不明顯，條例訂立太久並不保障今日之社會。政府要有立場以知道這條例是否有功效以保障下一代。

羅太：

作為家長，因知識有限，只能提出作為家長的焦慮及無助，但難以給予什麼見解。條例不應只針對 18 歲以下人士，因 18 歲以上之市民也深受其影響

唐主任回應：

- 1) 現依法例是政府現時對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的立場。
- 2) 至於條例的檢討，政府希望參考市民的意見，才向立法會作出建議。
- 3) 電視不受該條例管制，是受廣播條例規管。
- 4) 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委員是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資格是通常居於香港、居住期不少於 7 年，以及通曉書面英文或書面中文。
- 5) 現行評級制度有行政評級及司法評級之分。
- 6) 現行互聯網之控制：若伺服器在外國，便不受這條法例管制。

7. 最後主持總結，鼓勵家長給予此條例發表意見，並交給政府部門。並座談會在此結束。